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第六屆第三十八次董事會議訊

由於第七屆董事會尚未能順利產生，有關本屆董事會之後續運作，文化部於 108 年 9 月 24 日來函表示，依據《財團法人法》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，每屆不得逾四年；…」同條第 3 項規定：「第一項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，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。…」；另同法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雖無相同規定，惟第 62 條第 1 項復規定：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除本章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規定。」

綜上，第六屆董、監事依相關規定，將繼續行使職權至新任董、監事就任時為止，以維持本會業務之正常運作。

另依據《公共電視法》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董事會每月至少召開一次。…」在新任董事會組成之前，本屆仍依照慣例於每個月的第三個星期四召開董事會議，一旦新任董監事順利產生，則通知該月停開。在召開第七屆第一次董事會，選出董事長後，本屆即正式卸任。

108 年 9 月 26 日下午 2 時正，於公視 A 棟七樓第一會議室召開第六屆第三十八次董事會議，由陳郁秀董事長擔任主席。

舒米恩·魯碧董事對於獲邀參與 108 年 9 月 20 日蔡英文連任總統競選總部舉辦之跨界合作「社群之夜」活動一事，於現場提出說明：自擔任公視董事三年以來，對於承接各類活動，本人謹守公視法之規定，並要求所屬工作人員，抱持審慎態度加以嚴格把關，盡量迴避政治相關活動，但接洽對象多為活動之委辦廠商，並未能主動告知主辦單位。此次活動包括演講與演出，被外界擴大解讀為政黨活動，經媒體披露後，已於第一時間通知對方，取消出席活動，總部並正式對外發布消息。事件造成董事會困擾，深感抱歉。

本日董事會議聽取以下報告：公視總經理報告、中華電視公司

經營現況報告、客家電視台工作報告、台語頻道籌備中心工作報告。

一、針對公視曹文傑總經理業務簡報，董事發言摘要如下：

羅慧雯董事：

對於節目之國際版權銷售，是否宜設定 KPI，鞭策同仁朝目標努力；節目之續製與否，除收視率表現之外，應有其他評鑑指標，以符合公平公開原則。

徐瑞希董事：

希望加強紀錄片之國內外版權銷售，不但可以增加曝光度，同時可以將台灣印象推展到國際，讓國際更了解台灣。管理團隊開始採行的修正分潤方式，為日後與委製單位合作建立良好的制度，同時也才是公視做為影視創作者平台、對創作者應有的尊重。

馮小非董事：

建議挹注更多資源於新聞性紀錄片的製作，用心包裝、增加可看性，並強化推播功能，俾能獲得更多躍上國際平台的機會。

二、針對華視莊豐嘉總經理業務簡報，董事發言摘要如下：

羅慧雯董事：

- (一) 向縣市政府爭取資源製作地方創生相關議題節目應審慎，以符合 NCC 置入性行銷相關規範。
- (二) 《俗女養成記》節目表現亮眼，受到海內外觀眾歡迎，是難得之佳作，此一企劃模式與成功經驗，可作為日後內容與行銷規劃之借鏡，未來製作更多叫好叫座的戲劇。

馮小非董事：

地方創生議題其實可深入思考更多生財管道，建議參考日本的作法，成立類似文化媒合業務單位，為城市行銷與製作單位搭起合作的橋樑，包括劇本寫作、場景推介，地域活化與包裝等，爭取更多企劃財。

徐瑞希董事：

- (一) 請業務部門積極開發節目類之置入行銷，以拓展財源，但對於新聞性報導節目及時段安排等，則需謹守 NCC 之相關規範，以免受罰。
- (二) 《超齡實習生》節目之構想甚佳，可吸引銀髮樂齡族群收看，

安排於週日晚間 11 點鐘播出之策略考量為何？

三、針對客家電視台張壯謀台長業務簡報，董事發言摘要如下：

徐瑞希董事：

近期新聞部製作之達賴喇嘛專訪，以及部分節目規劃如《921 系列專題》、生活資訊類《活力新故鄉》等，若是與公視製作之內容有重疊之處，雙方應加強資源整合，以發揮集團綜效。

徐仁修董事：

客家人散居世界各地，已發展出不同的語言腔調與各自的特殊文化，客台應有更高格局，嘗試扮演串連全世界客家語言與文化關係的角色，擴大宏觀的視野。

馮小非董事：

神豬競重比賽引發各方爭議，建議客台作深入報導，避免祭典活動模糊焦點，失去義民祭真正的意義。

本日議程「報告事項」安排第六屆第二十次監事會議紀錄；第四屆客家電視台諮議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、新聞諮詢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、新媒體諮詢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，以上皆准予備查。

本日議程安排一項討論案：

一、通過本會 108 年度財務暨稅務簽證會計師委任案。

本日議程有一項「臨時動議」：

一、本會於 106 年 4 月 20 日本屆第九次董事會中仿效歷屆董事會，依本會《組織規程》第二條第二項成立「新聞諮詢委員會」，由羅慧雯與邱家宜兩位董事擔任召集人，並邀請五位學界、業界專家擔任外部委員，隔月開會。針對如何在新媒體平台趨於主流的科技環境，以及語言文化日益多元的社會變遷中，有效擴充公視新聞的服務面向提供意見諮詢。經諮詢會充分討論後再透過董事提案，陸續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第十五次董事會議中，通過「製播越南、印尼及泰語新聞節目案」，107 年 9 月 20 日第二十六次董事會議中，通過「台灣公廣新聞網建置三年實驗計畫」。在董事會大力支持，新聞部同仁積極投入下，該兩項計畫均已順利實施，表現廣受各方肯定與好評，除有效擴

大新聞服務面向，對提升公視社會形象亦有助益。

鄭董事自隆於 108 年 8 月 29 日在網媒撰文（如附件），指新聞諮詢委員會「對新聞處理進行事前指導」，如同解嚴前的「國民黨第四組」。由於新聞諮詢委員會係由董事會討論通過成立，每次開會之會議紀錄均呈董事會列案核備。鄭董事文中說法，形同指控董事會讓「如同解嚴前國民黨第四組般對新聞進行事前指導」的情況在眼下發生。該文披露後，雖陸續有蔡董事崇隆、新聞部蘇經理啟禎透過社群媒體駁斥其說（如附件），但外界在資訊不足下難明就裡，可能因此對本屆董事會之治理產生誤解。因此，董事會實有必要針對此事公開說明，以免社會大眾有所誤會，讓本屆董事們之清譽受到玷汙，或影響該委員會在未來屆期董事會中之相關運作。

決議為：本案經出席董事充分討論，針對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之運作，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由總經理室草擬說明，並請黃監事銘輝檢視後，以公視名義向外界公布。（本案之聲明稿於 108 年 10 月 4 日於本會官網公布，請參見下一頁附件。）

本日董事會議於下午 4 時 40 分散會。

公視基金會聲明

近日，第六屆公視董事會通過設置之「新聞諮詢委員會」，其角色、功能，引發外界關心。本會特此說明如下：

一、設立新聞諮詢委員會具《公共電視法》法源依據

《公共電視法》第 15 條「董事會掌理事項」第 10 項規定「設立各種諮詢委員會」，另依據《公視基金會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》規定，諮詢委員會之成員，除了本會董事（依個人專才與志趣自由參加）外，亦包含具有專業背景之外部委員，其目的在提供公共電視健全化及前瞻性發展之經常諮詢，以利董事會決策。

公視自 2005 年第三屆董事會即開始設有新聞諮詢委員會，第六屆董事循例提案設立新聞諮詢委員會，並經董事會同意，提供新聞營運發展方向之討論及諮詢。

二、新聞諮詢委員會運作現況

本屆新聞諮詢委員會為因應數位轉型、拓展多元服務，主要討論事項為「製播越南、印尼及泰語新聞」及「公廣新聞網實驗平台三年計畫」等董事會決議方向，持續廣徵外部產學專家意見與新聞部同仁交換意見。

公視新聞部一向堅守《新聞製播公約》、《節目製播準則》，保障專業自主與製作人制精神，新聞諮詢委員會從未對任何新聞內容進行事前指導或干預，歷次會議紀錄並提送董事會核備，監督程序完善。今後對於新聞諮詢委員會若有更臻理想之建議，公視將秉持一貫開放態度，博採眾議，接受公評。